

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珞璜府发〔2023〕23号

各村(社区), 机关各内设机构, 镇属各部门、有关单位:

根据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要求和《关于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津司发[2021]66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,经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人民政府第35次行政办公会决定,同意废止以下9个规范性文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珞璜镇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____ 附件:

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珞璜镇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农业部《村民一事一议 筹资筹劳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珞璜府发〔2007〕97号
2	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重大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	珞璜府发〔2020〕5号
3	关于加强村规民约监督执行工作的通知	珞璜府发〔2020〕122号
4	关于开展"四提三改"行动改善群众不良生活习 惯工作的通知	珞璜府发〔2022〕70号
5	关于印发《珞璜镇 2022 年森林火灾预防和处置方 案》的通知	珞璜府发〔2022〕21号
6	关于规范信访问题处理程序的通知	珞璜府发[2009]36号
7	关于转发《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津 区农村集体财务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》的 通知	珞璜府发[2010] 251号
8	关于印发《江津区珞璜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 办法》的通知	珞璜府发〔2013〕378号
9	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	珞璜府发〔2021〕79号